广州市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

（1991年8月23日广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1992年3月13日广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根据1995年6月29日广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并经1995年9月19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广州市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1996年8月29日广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并经1996年9月25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广州市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5年11月4日广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并经2006年1月18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市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0年12月31日广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并经2011年1月17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等十七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1年12月14日广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过并经2012年1月9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市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等十件地方性法规中部分行政强制规定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根据2015年5月2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15年12月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建筑条例〉等六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防止城市环境污染，减少噪声、火灾和人身伤亡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燃放烟花、爆竹。

本市花都区、番禺区、黄埔区、从化区、增城区以下区域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燃放烟花、爆竹：

（一）花都区雅瑶镇以及三东路以南，106国道以西，107国道以东，新街河以北的范围内；

（二）番禺区市桥河以北、东环路至西环路（市桥二桥至市桥三桥）的范围内；

（三）黄埔区除永和街和九龙镇镇龙社区、镇龙村、迳头村、九楼村、大坦村、麦村、金坑村、均和村、福洞村、福山村、大涵村、汤村、旺村、新田村、洋田村之外的范围内；

（四）从化区街口城区的范围内；

（五）增城区中心城区各居民委员会管理的范围内，城丰村、夏街村、西山村斋路自然村、罗岗石角新村，广汕公路雁塔大桥西至三联路口、荔城大道的范围内。

本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范围的设定或变更，由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的烟花是用火药制成的，燃放时能形成色彩、图案，产生音响等，以视觉效果为主的产品；爆竹是用火药制成的，以点燃、摩擦、撞击、投掷等方式引爆，产生爆音、闪光等，以听觉效果为主的产品。

第四条　本市公安局是实施本规定的主管机关。

工商行政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环境保护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公安机关实施本规定。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监督、检查本规定的实施。

本市禁放烟花、爆竹范围内的各单位，应把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管理纳入本单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制。

第六条　在重大的节日、庆祝、庆典活动中需要燃放烟花的，由主办单位向本市公安局申报，经审查后，报本市人民政府决定并发出通告，在指定的时间、地点燃放。

第七条　在本市禁放烟花、爆竹的范围内，不准销售烟花、爆竹。

本市向外地批发烟花、爆竹的主营单位，须向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专营许可证，并向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营业执照，方准经营。

第八条　运入本市的烟花、爆竹，必须持有当地区以上公安机关签发的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并经本市公安局许可。

第九条　禁止携带烟花、爆竹乘坐车、船、飞机等公共交通工具。不得在托运的行李和邮寄的包裹中夹带烟花、爆竹。

第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条、第八条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安机关分别作以下处罚：

（一）燃放烟花、爆竹的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批准人，视情节轻重，分别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燃放烟花、爆竹的个人，视情节轻重，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擅自将烟花、爆竹运入本市的，除没收烟花、爆竹外，并对货主或承运者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的单位和个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由公安机关依法没收烟花、爆竹，并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的，由民航、铁路、航运、交通、邮政等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销售、燃放、运输和携带烟花、爆竹，造成火灾事故、人员伤亡的，对责任人或行为人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教唆他人或提供条件给他人违反本规定的，按照其所教唆的行为或提供条件所实施的行为依照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不申请复议，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五条　对违反本规定销售、燃放和运输烟花、爆竹的单位和个人，任何人均可以劝阻；劝阻无效的，可向公安机关举报。公安机关对举报人应给予奖励。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违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市过去有关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规定的实施细则，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1992年6月1日起施行